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詹秦
電話：037-32521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jhan_c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00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鶴岡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
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縣鶴岡國民中學為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額
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
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
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
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